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利民桥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街及利民街与沙坡头大道南北路交汇处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街及利民街与沙坡头大道南北路交汇处，南北连通蔡桥街与利民街，包括市政桥梁 1 座，引道交叉口 2 处，工程线总长度 321m，其中桥梁长度 60m，桥梁断面宽度 33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空心板桥，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引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设置周边围挡、定时洒水抑尘、运输土方、粉状物料等车辆篷布遮盖等六个 100% 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 1 座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严禁向景观水体倾倒废水，并在施工区下游设置拦截网以拦截施工过程中不慎掉入的建筑垃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等降噪，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噪声监测等措施，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拆除废物、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及时清运至中卫市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处理，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用防尘网遮盖；设置分类生活

					面结构与两侧沙坡头大道交叉口及蔡桥街、利民街道路顺接。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196.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2%。	垃圾收集桶；施工区下游设置拦截网，拦截并清理水体中掉入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须及时对桥梁上下游各 30 米范围内亲水平台、原有绿化进行恢复。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营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 项目运营后根据相关道路要求不允许装载危化品营运车辆通行，因此不存在危化品泄漏引发的水体污染等环境风险，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	--	--	--	---	--